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建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 年度執聲字第114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建宏因傷害等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建宏因傷害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請求，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 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各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經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1條第5 款亦有明文。再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前段已有明定。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竊盜等案件（附表編號1 至3 、6 、7 ），分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 年度審易字第232 號、111 年度簡字第1429號、111 年度審易字第846 號、111 年度簡字第2975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 月、4 月（2 罪）、5 月（3 罪）、7 月、3 月（2 罪）、7 月、3 月，其中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經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確定；又因竊盜等案件（附表編號4 、5 、8 ），分別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 年度簡字第1280號、111 年度簡字第1512號、112 年度簡字第1552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 月、4 月、3 月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確定。上開各罪嗣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4 年度聲字第255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年11月確定。再因犯傷害罪（附表編號9 ），經本院以114 年度上訴字第32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確定，有卷附之判決、裁定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堪認定。又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上述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為憑，是依刑法第50條第2 項規定，自不受同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第1 款規定之限制，另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是核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經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編號1 至8 部分均為竊盜罪，罪質相同，其中編號2 、6 各為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之加重竊盜罪，餘為普通竊盜，犯罪之手段稍有不同，犯罪時間則介於民國110 年6 月至11月間，堪稱密集，至編號9 所犯則為傷害罪，犯罪

態樣、手段、侵害法益之內容與其他各罪尚屬有別，此部分自應予充分之評價，再衡以受刑人就所犯上開各罪應負之整體刑責暨刑罰目的，以及我國法對於定應執行刑係採限制加重原則，並考量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業以書狀表示（見本院卷第213 頁，受刑人書狀中表示另有拘役120 日，希合併執行，惟此非本院職權範圍），兼衡本案定刑時應遵守之內、外部界限等情，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 項但書第1 款、第2 項、第51條第5 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莊珮君

法　官　陳芸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宜錚